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陳奶芸

黃翌銘

張新運

甘百禾

江彩菊

魏利穎

林阿免

林政揚

被告 許敏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號)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01

法 官 王秀慧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楊文祥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